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12161 债券简称:13传化债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3传化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3年内票面利率为6.6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6.6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5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传化债”,截至2016年2月17日,“13传化债”的收盘价为103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期间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传化债。

3.债券代码:112161。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该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1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1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1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1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2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2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2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2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3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3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3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3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3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3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3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4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4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4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4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4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4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5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5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5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5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5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5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5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6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6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6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6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6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7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7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7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7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7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7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83.上市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85.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

8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8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8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每6个月付息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89.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